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劲涛

王劲涛

刘圻

刘圻

张光

张光

2022年12月13日